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2場公聽會說明資料

一、興辦事業概況：包括本園區計畫名稱及案由，並由受託辦理規劃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現場以投影片向在場出席人員、民眾說明園區規劃、開發計畫相關事宜（詳附錄一）。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園區範圍為台糖農場、萬興畜殖場、養雞棚場及私有住宅一戶，並無住宅社區，無影響人口結構。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1）促進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本園區為國內唯一之精密機械關鍵組件園區，以引進中彰地區既有工具機及電子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所需之零組件及耗材為主，並強調引進產業在製程品質方面研發創新能量之導入，可加速中彰地區甚至國內整體機械業之質量提升與轉型。

（2）提高土地價值與效益：本園區內台糖土地 99年度公告現值平均為 971元/平方公尺，土地經徵收及工程施工由農地轉換為工業用地後，工業用地售價預估約為2萬元/坪(6,050元/平方公尺)，為開發前之6倍價值，且預期周邊地區房地產價格會有上漲之波動，民眾可享受土地增值之利益。

（3）帶動地區發展與繁榮：藉由產業投入、就業機會與所得之增加、政府稅收之充實、產業升級與轉型等效應，可間接帶動彰化地區之整體經濟發展與繁榮。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園區範圍除為台糖農場、萬興畜殖場、養雞棚場及私有住宅一戶，並無住宅社區，亦無弱勢族群。且本園區原為台糖農場及畜殖場，唯甘蔗栽種人力需求低，周圍社會與台糖農場在經濟面及文化面關聯性不致太高。本園區開發後除可帶來就業人口、增進所得、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外，本園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達134公頃，其中公園、綠地、道路、公共停車場面積佔101.96公頃。因東側鄰萬興國中，更因萬興國中之要求劃設高達2.6公頃學校用地做未來萬興國中擴校之用，均對提升該地區現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園區引進產業為精密機械產業(精密機械元件產業、關鍵機械零組件產業、關鍵機電系統產業、工具機產業)，特別又將機械業中可能造成空氣、水污染或高資源消耗的業種剔除，例如金屬冶煉、電弧爐煉鋼、電鍍及陽極處理、印刷電路板、半導體等，非屬污染性園區，大大減低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國內既有大型機械園區如台中工業區、大里工業區、台中精密機械園區等，緊鄰都會區，多年來並無發生重大居民健康風險問題，可見一斑。

未來本園區亦將要求進駐廠商設置相關防制設備，園區內亦將設置污水處理廠統一處理妥善。其他可能引起之各項環境影響(包括空氣、噪音、水土、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以及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均已於本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分析完備，故無重大影響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依本計畫推估，本園區產業用地(一.生產事業用地)全部投入生產後，每年約有700億元產值，相關稅收影響包括：

-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園區目標年估計每年約可產生700億元之產值，若以純益率10%、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5%計算，則政府每年增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估計約達17.5億元。
- (2) 個人綜合所得稅：民國101年彰化縣平均每戶所得約987,073元，以同年彰化縣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為1.58人/戶計算，則彰化縣民國101年平均每就業人口之個人所得約為62.47萬元。本園區之直接就業員工數為23,410人，若以1.0%通貨膨脹率換算，則民國110年總所得為1,583,669萬元，以最低稅率5%計，每年政府將可增加7.92億元之個人綜合所得稅額。
- (3) 營業稅：本園區逾目標年產值約為700億元，若以5%稅率計算，則政府每年增加之營業稅收入約35億元。
- (4) 其他稅收：本園區開發後將增加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關稅、貨物稅等稅收。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園區徵收對象台糖溪湖糖廠之萬興農場係做為甘蔗栽培。依100年彰化統計要覽，二林鎮100年甘蔗收穫面積540.51ha，年產量3.57萬噸，假設本園區徵收範圍均在其收穫面積內，則推算本園區徵收其農場面積約341.94公頃，總產量最大每年約2.26萬噸，佔國內總產量(100年農業統計年報、65.40萬噸)之3.45%。

另自1991年開放蔗糖進口以來，台灣糖業因成本偏高問題已逐漸式微，目前85%以上的糖係由國外進口，故本案開發對糧食安全影響甚輕。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園區範圍內之台糖萬興農場及萬興畜殖場之從業人數約為數十人，來自於附近地區居民。因本園區開發可能造成失業之對象為農牧業。溪湖糖場扣除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及本園區後，約尚餘2,500公頃之農場，本園區範圍之從業人員未來仍可能轉往溪湖糖場其他農場工作，或轉往附近其他農業用地工作，或俟本園區開發完成後轉往本園區非專業性職缺就職，於重新建構社會關係、轉換謀生應無重大困難點。

本園區開發後雖可能造成畜殖場之勞務工失業，但估計可引進直接就業員工包括產業用地(一.生產事業用地)約19,831人，產業用地(二.相關產業用地)約3,214人，社區中心、管理中心與學校用地就業人口358人，合計可提供23,410個直接就業機會。本園區之開發除增加前述直接就業機會外，亦可創造間接就業機會。

未來園區管理中心如有非專業性之勞力需求，亦將優先錄用原農場及畜殖場之勞務工，以保障該勞務工之工作權。

本園區於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約可增加約52億元之營建市場工程量，於廠商購地後之建廠期間，可增加約364億元之營建市場工程量，可擴增營建市場。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園區之開發依採產創條例「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自籌資金」之模式辦理，故政府無需負擔徵收費用。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範圍內無林、漁產業，對林、漁產業鍊無影響。

園區範圍內另有萬興畜殖場，圈養豬隻1.74萬頭，佔國內總豬隻數

量(100年農業統計年報、627萬頭)之0.28%，影響不大。

計畫本案將設置污水處理廠並納入專管，同時原本流經區內之農業灌排水路，亦會配合改道保持其功能，故本案開發不會影響周邊既有農業灌排系統；另本案開發期間之施工機具、車輛與人員進出，亦將擬具相關環境影響減輕對策、污染防治對策及環境監測計畫等，已將相關對農業的影響減至最低。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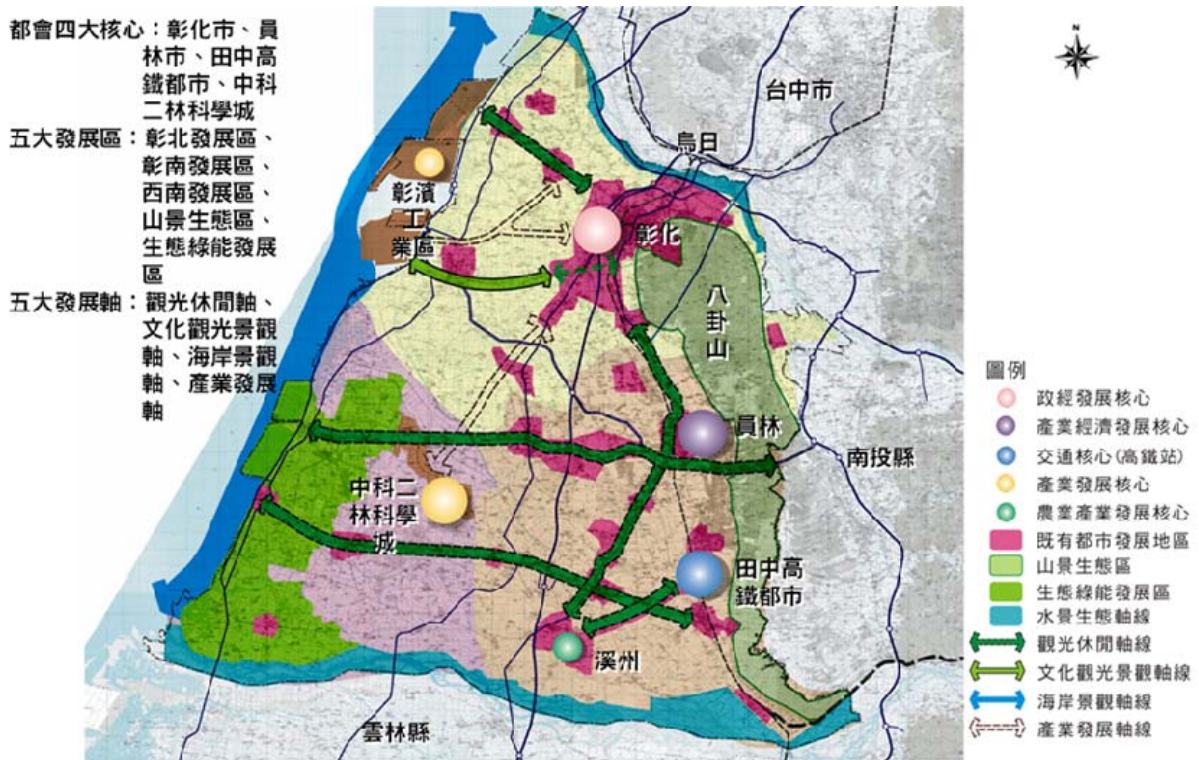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目前現將全縣發展架構分為三大分區，並分別訂定未來產業發展目標，包括彰北地區為彰化縣之「政經發展中心」，彰南發展區為「花田樂活都市」，本園區所在之西南發展區則發展為「生態科技城鎮」。依據「彰化縣西南地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後續研究子計畫內容，對西南角地區空間發展策略定位，依各地發展條件，結合產業轉型策略，提出在鞏固農林漁牧生產一級產業之外、培植二級產業、振興三級產業、整備城鄉發展環境及交通設施。

- (1) 優質農業區：竹塘鄉周邊非都市特定農業區為主要範圍，本區因有優沃農業生產環境，參照現行優先保護高品質農田及考量國家戰備存糧等政策指導，仍予以維持原農業生產環境。
- (2) 特色農業區：係以大城鄉、芳苑鄉台17省道以東之區域為主(不含二林鎮)，本區多屬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型態主要以雜糧作物為主，將以此區之特色產業如甘藷、落花生等，作為未來發展休閒農業之基礎，並配合農村再生方案將區內聚落環境加以改善。
- (3) 科技產業區：以現有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及芳苑工業區為主領產業園區，再搭配本園區形成西南地區之中科二林科學城及產業發展軸。
- (4) 生態觀光區：位於省道台17線西側之沿海地區，將透過土地使用策略調整，達成水患治理、養殖漁業發展、水土環境復育與產業轉型之多向功效。同時結合王功漁港，發展為西南地區之帶狀生態觀光區。

本計畫將整個西南地區視為一整體系統規劃，對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生產用地之定位，竹塘鄉附近優沃特農區予以維持原農業生產環境，一般農業區則發展特色產業並配合農村再生方案改善農村聚落

環境，沿海地區透過土地使用策略調整發展觀光漁業，適地適用，保持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而本園區位於科技產業帶，做為二級產業新成長核心之一；搭配其他產業園區開發、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之編定及重大交通建設的投入，搭建三級產業起飛之舞台。這個兼善一、二、三級產業的發展構圖，才能使彰化西南地區擺脫「風頭水尾」偏遠印象，為衰退的地方帶來成長活力。

另甫於102年11月提出草案之「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案，亦將本園區及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定位為彰化縣都會四大核心之一：「二林科學城」，並且與彰化市連接為彰化縣之主要產業發展軸。而本園區之建置，為二林科學城之重大發展計畫。



資料來源：擬定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102.11)

彰化縣空間結構構想示意圖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計畫區景觀主體為大片庶田景觀，園區開發後將造成原有農村自然風貌改變為城市風貌，惟本計畫整體景觀計畫仍將配合當地鄉村景觀風貌，致力保存生物資源、保全自然地景及維護舒適環境三大目標，期使成為能突顯出自然生態特色與自在平實印象的產業園區。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園區範圍為台糖溪湖糖廠之萬興農場係做為甘蔗栽培，區內無製糖廠或特殊設施，糖鐵軌已移除荒廢，不在小火車行駛路線上，亦無特殊人文活動，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之文化古蹟，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園區原為台糖農場及畜殖場，唯甘蔗栽種人力需求低，周圍社會與台糖農場在經濟面及文化面關聯性不致太高。但本園區開發後除可帶來就業人口、增進所得、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改善公共服務設施(區內新設公共設施及聯外交通設施改善)外，生活條件將有所改善。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經調查園區及週邊發現少量紅尾伯勞及紅隼等保育類動物。未來本園區開發後，園區內部分農田型態之生態棲息地將消失；為降低對原有動、植物棲地環境之衝擊，且為營造本園區為生態園區意象，本園區順應週邊自然地形地貌，劃設連續性之中央生態廊道，包括環保造林地、公園、綠地、滯洪池等，可提供植物、鳥類、兩棲爬蟲類、蝶類等生態體系所需之棲息環境，以減少對生態環境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園區之開發能帶來眾多就業機會、提高土地產值、增加政府稅收。而本園區又同時是本府在西南地區兼善一、二、三級產業的總體發展構圖之一環，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將帶來結構性的提昇作用。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草案)」綱領分為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執行的機制等四項「政策領域」、二十二項政策議題。本園區將分別就有關的部分評估說明：

(1)「永續的環境」政策領域包含：大氣、水資源、土地資源、海洋保

護、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管理等六項議題。

- a. 大氣：本園區引進產業為精密機械產業(精密機械元件產業、關鍵機械零組件產業、關鍵機電系統產業、工具機產業)，特別又將機械業中可能造成空氣、水污染或高資源消耗的業種剔除，例如金屬冶煉、電弧爐煉鋼、電鍍及陽極處理、印刷電路板、半導體等，非屬污染性園區，對空氣污染及大氣保護均無重大影響。
- b. 水資源：本園區引進產業為精密機械產業，用水量相較科技業非常少，平均每公頃僅 30 噸/日，甚至比現況種植甘蔗之用水量更少(依水利會灌溉計畫為 60 噸/日)。園區之污水將透過園區新建之污水處理廠處理至放流標準後排放，對水資源保護無重大影響。
- c. 土地資源：本園區並未位於重大環境敏感地區，無論是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中部區域計畫或是農地保護政策，台糖公司農場土地均屬可能同意釋出之土地資源。而本府對本縣西南地區之整體發展亦有通盤的規劃、定位及配套措施，對活化土地資源具有正面的意義。
- d. 海洋保護：無關聯。
- e. 生物多樣性：本園區發現少量紅尾伯勞及紅隼等保育類動物，本園區規劃高達全園區面積 20%的中央生態廊道，可提供植物、鳥類、兩棲爬蟲類、蝶類等生態體系所需之棲息環境。
- f. 環境管理：本園區將擬定分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包括規劃設計階段：擬定環境影響減輕對策、施工階段：執行環境監測施工期間之環境管理、營運階段：園區永續環境管理。

(2)「永續的社會」政策領域包含：人口與健康、居住環境、社會福利、文化資產維護及災害防救等五項議題。

- a. 人口與健康：本園區引進產業為精密機械產業，特別將空氣、水污染或高資源消耗的業種剔除，未來亦將控管進駐廠商設置相關防制設備，對居民健康風險低。
- b. 居住環境及社會福利：本園區開發後除可帶來就業人口、增進所得、提高土地價值、振興經濟外，本園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達 134 公頃，其中公園、綠地、道路、公共停車場面積佔 101.96 公頃。因東側鄰萬興國中，更因萬興國中之要求劃設高達 2.6 公頃學校用地做未來萬興國中擴校之用，均對提升該地區現有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 c. 文化資產維護：本園區範圍為台糖溪湖糖廠之萬興農場係單純做為甘蔗栽植，區內無製糖廠或特殊設施，亦無文化古蹟或特殊人文活動。
- d. 災害防救：本園區開發後將依本園區防災計畫，針對震災、洪災、火災進行防救災對策及避難空間系統的建置，未來亦可能供附近居民共享。

另外，本園區未來將台糖農場現有 8 口地下水井封井，對減輕地層下陷有一定的助益。

(3)「永續的經濟」政策領域包含：經濟發展、產業發展、交通發展、永續能源及資源再利用等五項議題。

- a. 經濟發展：在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政策，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經濟永續發展環境以及加強研發創新能力，培育創新人力資本的永續經濟目標下，本園區之目標為「打造台灣精密機械關鍵組件供應中心」，並著力在基礎技術研發創新、提高精密度、引導支援輔導單位進駐、打造上下游間協同生產規劃與設計開發互補共生，與永續經濟目標相符。
- b. 產業發展：本園區引進之產業類別，與永續產業發展所追求的「低碳化、低污染與高值化之產業結構發展」相符。而提供一座集中上下游廠商於一處之園區，有助輔導及管理廠商落實綠色生產環境，導入產品生態化設計、清潔生產技術等目標。
- c. 交通發展：本園區之配合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包括縣 143 縣拓寬、縣 148 線拓寬及闢建台 76 延伸線，均亦能服務周邊居民。
- d. 永續能源：無關聯。
- e. 資源再利用：本園區係一座集中精密機械業上下游廠商於一處之園區，便於事業廢棄物之減量輔導、統一處理管理，達成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的目標。。

2. 永續指標：

本園區開發有助於整體環境條件之提升，並對於社會、經濟之永續均有所助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及永續指標。

本園區引進產業為低用水低排放，而產業性質為被稱作「工業之母」之機械業，產業關聯性大又為涵蓋二、三級產業之系統性工業，亦為政府標定「第三兆元產業」等重大政策目標，如前述本園區致力引進「低碳化、低污染與高值化之產業結構發展」之產業類別，符合永續產業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1) 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第4條所述之國土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與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海域、海岸、森林及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開發。涉及國土保安與生態敏感之保育地區，土地應以維持公有為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之水、土、林土地管理業務應予整合，並進行整體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應考量農業發展、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等，國土之規劃是以環境保育、土地整合及城鄉永續發展為原則。

(2)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將台灣西部都會走廊分為北、中、南三個都會帶，彰化縣則位於台中都會帶，除規劃以休閒旅遊娛樂服務產業為發展主軸外，亦被定位為台灣金屬製造業之重鎮，具有潛力發展成為航太科技中心與製造業中心等。

本園區主要為台糖公司所屬之農業用地，有關農地之使用，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亦規劃農地釋出之原則，即台糖土地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者，若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或經行政院核定之事業計畫或公共設施，可同意釋出；而配合國家建設需要共規劃釋出16萬公頃之農地，故本計畫在農地使用上配合政策之引導應無疑慮。

(3)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96年6月報行政院核定版)

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將彰化地區之空間發展構

想定位，以持續朝向優質鄉村聚落型態發展為主要方向。

在產業發展部份，台中都會區(包含彰化縣北部12市鄉鎮，但不包含二林鎮)將扮演產業網絡重心，形成綠色矽島中部產業網路，發展精密機械上下游產業、航太科技、奈米科技、光電及通訊、生物科技等高科技產業。彰化縣二林鎮則定位為朝向生產精緻農產蔬果及加強農產運銷與自然觀光資源結合，成為永續及休閒農業重鎮。

二林鎮在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中雖未被明確定位於產業網絡重心，惟在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於二林設置後，其龐大之產業發展規模與效應將扮演彰化縣甚至中部地區新一代之科技產業發展重鎮，因此內政部業依中科四期選址結果，修正中部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目前計畫仍在進行修訂中。

(五)其他因素評估：無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本園區將帶來700億元年產值及2.5萬人以上之直接就業機會，對活化經濟活動、提升生活水準及公共設施服務有極大正面影響。
- (2) 本園區之開發能帶來眾多就業機會、提高土地產值、增加政府稅收。而本園區又同時是本府在西南地區產業總體發展重要之一環，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將帶來結構性的提昇作用。
- (3) 本園區位於科技產業帶，做為二級產業新成長核心之一；搭配其他產業園區開發、都市計畫特定區計畫之編定及重大交通建設的投入，搭建三級產業起飛之舞台。這個兼善一、二、三級產業的發展構圖，才能使彰化西南地區擺脫「風頭水尾」偏遠印象，為衰退的地方帶來成長活力。
- (4) 綜上，本計畫對於帶動地區發展、增進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 (1) 藉由中彰地區密集之地緣與產業發展關係及緊鄰中科四期之優勢區位，為中部地區之機械設備業及金屬製品業開闢一處兼具內外部效益之永續發展園地，有其必要性。

- (2) 自民國97年間起即接獲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提供其會員用地需求資料，要求推動產業園區，提出之需地面積約在250公頃左右，最近一次(102年9月間)本府統計機器公會225家及其他向本府提出需求之精機廠商需求已達377.29公頃。
- (3) 機械業為整體製造業基礎產業，其產品品質攸關下游廣泛應用產業發展與競爭力；台中彰化為國內機械業大本營，當地機械業發展動向直接影響國內整體機械業發展前景，本園區的設置對帶動中部地區產業發展有重要意義，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 (1) 環顧中部地區已開發、開發中及規劃中工業園區，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一處因應地方機械業發展特性與缺口又同時整合政府機械業發展願景機械專區。
- (2) 原本府為帶動彰化產業升級，厚植產業發展基礎，乃以大格局思維勘選二林鎮境內面積廣達一千公頃以上屬台糖公司所有之萬興與大排沙及萬興農場土地，採分案方式辦理，其中南側土地獲國科會遴選為中科四期優先開發基地。另勘選北側約352.88公頃土地，循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編定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爰有本計畫。
- (3) 全園區360公頃約可規劃約200公頃產業用地(一，亦即廠房用地)，搭配適當面積之產業用地(二，配合之支援產業)及住宅社區用地，另可規劃設置為服務此一產業用地及住宅社區之合理規模之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淨水廠，用地規模十分合理而適當。
- (4) 本計畫在區位上可與中科四期形成上下游之連動關係，相輔相成，亦無替代可能；同時本計畫亦取得區內私有地主同意納入開發範圍或同意徵收文件，綜上本案具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計畫係循產業創新條例編定之產業園區，依該條例第42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本計畫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故符合合法性。

三、針對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
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單位 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01	二林鎮 鎮長張 國棟	感謝與會鄉親及相關單位蒞會參加，各位先進對地方的發展均十分關心，希望各位鄉親支持本案推動，使本案能儘早完成，使二林鎮能脫胎換股骨，共創繁榮。	本府將盡全力推動，期能及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希望鄉親能支持本案推動，使後續審議程序更順暢進而縮短時程，並及早帶動產業、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02	臺灣機 械工業 同業公 會副理 黃火煌	本計畫的設置是很重要的，除了讓國家的土地能充分利用、引進高科技技術密集產業外，精密機械佈局全球、附加價值高，能創造產值、增加直接間接就業預估將超過 3 萬人，能留住本地子弟精英使人口不外留，並且可以永續生產、代代相傳。更可以增加政府稅收、繁榮地方。本人之公司未來將優先顧用本地人，培養優秀人才，不要因無謂的因素反對而影響地方進步，希望地方及中央能共同支持，才能加速推動。	本府將盡全力推動，期能及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同時如果獲得鄉親全力支持，可使後續審議程序更順暢進而縮短時程，希望產業界能多進用本地人、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03	臺灣糖 業股份 有限公司 畜殖部 事業代 表詹 俊慧	1. 倘園區辦理徵收，請縣府各有關部門協助本公司萬興畜殖場遷建事宜。 2. 請縣府造冊備案萬興畜殖場勞務工之名冊，如園區內需要勞務工，請優先考量聘用萬興畜殖場內之勞務工。	1. 貴公司所遷場址如於彰化縣境內，本處將協調本府農業處、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單位盡力協助貴公司畜殖場之遷建作業。 2. 本府將依貴公司所提勞務工名冊，列冊供設廠廠商優先聘用人員參考。
04	臺灣糖	本公司地面上之固定	本案地上物未來將依「彰化縣辦理

編號	單位 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虎 尾 糖 廠 溪 湖 原 料 課 代 表 鄭 進 成	資產需一併補償，將提供資料以利查估作業，查估完成以利本公司作資產報廢動作。	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該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有關徵收補償相關事項，本府將另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處理。
05	臺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虎 尾 糖 廠 代 表 巫 啟 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開發計畫將使用台糖公司大量土地，台糖員工大多表示反對，原因，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已徵收 650 公頃土地，造成員工流離，提早退休，而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動工已經過三四年之久，並沒有廠商進駐，任土地荒廢雜草叢生，太浪費公帑。 2. 建議貴府，如果真有這麼多廠商，何不利用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土地建廠，不要再徵收台糖土地，畢竟能利用的農地已不多。 3. 本人看了本計畫書內容，發現多是貴府一廂情願的想法，徵收不用政府出資，公然說謊。還有 25,000 名工人可以進駐，令人懷疑。貴府敢保證進駐廠商可以全部雇用本地人嗎？不會雇用外勞嗎？如果是為了廠商的進駐，不加限制用人的問題考量，有設置必要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公共工程正施工中，且因於 101 年年中辦理調整轉型，致招商進度有所遲延，但現在相關單位均積極招商中。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止，已核准入區廠商計 11 家公司，投資額約新台幣 136 億元，土地需求約 56 公頃；目前洽談中潛在投資廠商亦達十數家，土地需求計約需 41 公頃，故並無閒置土地、浪費公帑之情事，請貴公司諒察。 至因徵收貴公司土地致原員工就業問題，本園區開發後約可提供超過 2 萬個直接就業機會，並創造間接就業機會，本府將盡力協助原受僱員工之轉業輔導，未來園區管理中心如有非專業性之勞力需求，亦將優先錄用原農場及畜殖場之勞務工，以保障該勞務工之工作權，儘量將影響減至最輕。 2.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係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由國科會規劃開發之科學工業園區，其具有以下幾項特色。與本園區(循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彰化縣政府規劃招商開發之產業園區，)欲引進廠商之層級不同，故非競合關係，亦無替代可能，反而形成上下游之連動關係，相輔相成。 (1)只租不售：科學園區之園區事業專區土地係出租非出

編號	單位 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p>政府不要再說謊了,請不要再傷害台糖公司員工了,請先將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土地使用完畢,再來討論有無需要這些優良農地。</p>	<p>售,廠商進駐後按年繳交租金及管理費,租金包括素地租金(公告地價之 5%)及公設開發費(初期開發成本分 20 年平均攤回),而管理費係年營業額之千分之 1.9。依上述原則算來交 20 年租金不如買土地划算,此種特殊方式適合需要大面積土地、高用水用電、無土地定著性之經營者,但應不符合中部中小型機械業者之習慣。</p> <p>(2)公共設施成本較高:科學園區之目的係培養高科技產業,因此公共設施之規劃採高標準(例如二林園區公設比 43%,而本園區為 38%)、且常受到高標準的檢視(例如環評承諾污水處理標準高於一般規定),都將造成公共設施成本較一般園區高,而公共設施最終仍將反應在租金中,將拉高進駐廠商門檻。</p> <p>(3)高科技廠商門檻:國科會開發之「科學工業園區」,其引進對象為符合高科技廠商資格之特定廠商(例如需具有特殊技術層次或高研發比例者),與本園區目標引進廠商層級不同。</p> <p>另外依據最近一次(102 年 9 月間)本府統計機器公會 225 家及其他向本府提出需求之精機廠商需求已達 377.29 公頃,機械業為整體製造業基礎產業,其產品品質攸關下游廣泛應用產業發展與競爭力,台中彰化為國內機械業大本營,當地機械業發展動向直接影響國內整體機械業發展前景,本園區的設置對帶動中部地區產業發展有重要意義,確有其必要性。</p>

編號	單位 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p>3. 本園區之開發係採產業創新條例「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自籌資金」之模式辦理，故政府無需負擔徵收費用。同時，相關開發成本將轉成售地價格，故政府無負擔開發費用。考量當地居民優先就業之訴求，未來廠商進駐時將宣導廠商考量優先聘用當地人，並儘量限制聘用外勞公司的廠商進駐，請貴公司諒解。</p>
06	冠軍地 瓜郭彥 成	<p>1. 本公司有機專業區已申請通過，若徵收後如何補償？目前共有18甲及11甲兩塊有機專區，已花費大量心血及資金，不知政府及台糖公司如何補助或賠償？還是政府要重工抑農？</p> <p>2. 我們希望可換到已有有機證書的一整塊土地。</p>	<p>1. 本園區開發計畫前於 97 年底辦理區位勘選台糖公司表示願配合本計畫開發意願以來，本府均同步知會該公司本計畫之進行狀況。台糖公司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發函本府表示同意本園區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在案。據此，貴公司之投資開發應在本開發計畫之後，尚請貴公司諒查。</p> <p>地上物未來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該年度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屆時再請貴公司依與台糖公司之租約規定協調處理相關事宜。有關徵收補償相關事項，本府將另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人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處理。</p> <p>2. 據了解，台糖公司萬興農場緊鄰本開發計畫區之西側、縣 148 之南側尚有一塊無開發計畫之農場用地（興糖段 142~148、191~198 地號），面積約為 46 公頃，或可洽台糖公司換租此地。本府農業處亦可協助提供有機土地之相關資訊，供鄉親辦理後續洽租等作業參考。</p>

編號	單位 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07	二林社區大學 校長謝四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林地區被台糖用地包圍，對影響發展很大，這次園區的成立應是對二林地區的小小回饋。 2. 園區進用新進人員，希望二林地區有員工固定比率的保障。 3. 交通路線與園地的建設完成與運作能加緊速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在台灣經濟發展初期，糖業促進臺灣農村的繁榮，也帶動臺灣工業的發展，台糖公司於擴大農村就業機會，對台灣農村經濟發展貢獻甚大。惟因應整體環境改變，本園區為彰化西南地區之中科二林科學城，有設置產業園區之必要性，故需取得本案臺糖土地作為開發基地，相關程序仍須依法辦理，俾保障台糖公司之基本權益。 2. 未來廠商進駐時將宣導廠商考量優先聘用當地人，並儘量限制聘用外勞公司的廠商進駐。至所提設立保障固定比率機制，因目前尚無法令可強制規定廠商辦理，未來亦無法令可檢核廠商繼續執行，僅能宣導廠商優先考量在地居民，請鄉親諒解。 3. 本府將盡全力推動，期能及早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希望鄉親能支持本案推動，使後續審議程序更順暢進而縮短時程，並及早帶動產業、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08	趙甲里里長陳寬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成園區設廠，可以讓當地人口來就業，發展地方。 2. 希望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促進地方發展，回饋地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敬悉，感謝鄉親支持。 2. 本園區為彰化西南地區之中科二林科學城及產業發展軸，有設置產業園區之必要性，故需取得本案臺糖土地作為開發基地，惟相關程序仍須依法辦理，俾保障台糖公司之基本權益。
09	陳勝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園區，如經報准開發，請以市價並參考原購地地價及利率調整後辦理徵收。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該園區社區用地應優先配售予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徵收同時，確認本人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私有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市價」補償徵收之地價。有關土地徵收條例所稱之市價係指市常正常交易價格，經由管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查估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市場單一成交價格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

編號	單位 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p>售土地、區位並列入優先(第一期)開發範圍。</p> <p>3. 園區東側緊鄰萬興國中,目前校前道路狹小,偶發生交通事故,倘園區開發後交通勢必更形複雜,建請將校前路交通動線及拓寬措施納入園區週邊道路改善方案。</p>	<p>「市價」,故鄉親所提「參考原購地地價及利率調整」乙節,本府將資料轉請查估單位及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實際補償金額仍需視評定結果而定。本次會議為公聽會之作業階段,有關徵收補償相關事項,容本府另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再行詳細說明處理。</p> <p>2. 本計畫所劃設之社區用地應優先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及「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相關內容規定辦理。惟本案目前分二期開發,第一期係配合 1)目前自來水公司提供之短期用水水量並配合 2)整體用地條件、3)產創條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作業規範等法規等限制因素而規劃出目前第一期開發區之範圍及土地使用項目。本園區規劃之住宅社區因考量上述三個限制因素而無法規劃在第一期開發區,而被規劃在第二期開發區,並未損及所有權人配售住宅社區之權益,尚請鄉親諒查。未來如本計畫爭取到更高之供水量,即將可把住宅社區列入第一期開發區範圍內。</p> <p>另外,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後簡稱促產條例)第 26 條有關原土地所有人有權優先購買工業區土地乙節,由於促產條例已於 99 年 5 月 12 日廢止,而現行之產業創新條例並未有類似規定,提請注意。</p> <p>本園區開發係採產業創新條例「公開甄選公民營事業自籌資金」之模式,所有權人亦可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未來本園區</p>

編號	單位 或姓名	意見內容	回應與處理情形
			<p>租售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購或申租產業用地(一)及產業用地(二)。</p> <p>3. 陳君所述的萬興國中前道路由於縣148舊線及其外環道及趙甲路縱橫錯綜，曾發生交通事故。本園區開發計畫已重新規劃該地區交通動線及改善道路，定可改善原路段之缺失。</p>
10	臺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代表詹益鑑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可大幅提昇彰化地區整體經建發展步調，本公司樂觀其成。惟該開發計畫範圍內本公司輸電架空線路攸關彰化地區供電品質之良莠，祈望貴府原承諾該架空線路原地保留乙案，一本初衷予以繼續支持協助。	敬悉，感謝貴公司長期以來提供的服務與支持，本園區範圍內既有161KV/69KV 彰林-草湖、埔鹽線架空輸電線及新建 345KV 彰林-草湖線之工程規劃，本府將依 101 年 3 月底貴公司中區施工處超高壓線設計組及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與本府建設處承辦聯繫內容以及貴公司之「100 年 8 月 23 日彰林~草湖、埔鹽線 69KV 線替代案會勘會議紀錄」等共識，並接續辦理。

附錄一 興辦事業概況

(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政府)為期台中地區工具機與高科技電子業間已掀起之產業效應波瀾,能進一步往上游零組件與金屬材料等基礎領域激盪,以帶動彰化地區金屬關鍵零組件業之轉型升級,進而提升下游系統產業包括工具機與製程設備業產品精密度與附加價值;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乃以二林鎮境內台糖公司所有之萬興農場土地約 352.88 公頃,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後簡稱二林精機園區或全園區)」,爰有本計畫。

本園區開發之目的在藉由中彰地區密集之地緣與產業發展關係及緊鄰中科四期之優勢區位,為中部地區之機械設備業及金屬製品業開闢一處兼具內外部效益之永續發展園地。

(二) 區位說明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位於彰化縣二林鎮北側與芳苑鄉交界、員林交流道西方約 9 公里處之台糖萬興農場內;園區範圍界址東至萬興排水、西至第四放水路、南側則以台 76 延伸線預定路線為界,計畫編定開發面積約為 352.88 公頃。

本園區東側緊鄰二林鎮之萬興聚落,其它周邊地區皆為零星之小型聚落;鄰近之交通系統有國道 1 號、省道台 17 線、台 19 線、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段)及縣道 143 線、148 線、150 線等。

(三) 開發計畫內容

1. 產業引進規劃

國內製造業在歷經六十年之發展與成長後,已成為全球重要貿易成員,製造業佔國內整體生產毛額比重雖由民國 75 年 37.58%之最高峰逐漸緩降至民國 97 年之 21.85%,然在我國以外銷為主之島國經濟型態中,製造業產品出口值佔整體出口值比重始終高達 98%以上;此

外，製造業實質成長率較全經濟成長率而言，經濟成長貢獻度亦明顯高於全經濟。

在整體製造業中，由於機械設備業與下游應用產業相關技術間存在密不可分之關係，下游應用產業對生產技術之要求常成為帶動上游機械工業產品改良之重要動力，而機械產業產品品質之優劣亦影響下游應用產業之競爭力，因此，機械業號稱「工業之母」。台灣之機械業近二十餘年來在高科技產業發展之助導下，正朝高速、高精密及高附加價值之製程設備產業供應鏈方向發展，其中之重點產業項目包括精密工具機及關鍵零組件、光電與半導體製程設備、微/奈米機械技術應用、高科技環保設備、能源設備及醫療保健儀器/設備產業。在政府揭示之 2015 年(民國 104 年)國家產業發展願景中，國內現階段兩大主力產業-光電與半導體之發展目標將由民國 94 年年之兩兆產值提升到 2015 年(民國 104 年)之三兆產值，而機械業則被列為繼光電及半導體兩兆產業後之第三個兆元產業，並將發展為全球前六大機械設備製造國；主要之發展目標包括工具機產值倍增、半導體及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自給率提高、零組件業發展為亞太地區供應中心等。

包括台中縣市及彰化縣在內之中彰地區一向為我國機械及下游金屬製品業之大本營，根據工研院資料顯示，國內機械廠商中 45% 聚集於此，而機械業中最具競爭力之核心產業-工具機於中彰地區之聚集度更高達 75% 以上；中彰地區為國內機械業最重要之發展據點，而機械業亦為中彰地區長期來之最優勢產業。民國 91 年，中科進駐台中縣市並引進規模龐大之兩兆產業群落後，台中地區之產業始扭轉了長年來以機械業(工具機佔大宗)一支獨秀之單主流結構為機械與電子業雙主流型態；且在兩兆產業群落快速形成及政府相關機械產業發展政策之激勵下，明顯帶動台中地方機械業在質與量雙重層面上之躍升，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預售時之搶購與用地供不應求現象，足可證明地方機械業為搶搭此波歷史性轉型提升熱潮，所展現出投資設廠用地之強烈需求。台中地區之兩兆產業與機械業正在攜手共

寫「高科技與傳統產業同步升級」之新頁，且其互相激盪所引發之漣漪與效應正快速往外擴散中。

此外，彰化地區向為國內金屬加工及機械關鍵元件之生產重鎮，惟近年來因技術及品質無法與國內相關產業同步升級，至外移者眾且呈現發展萎縮現象，並直接壓縮相關系統產業之獲利能力。

彰化縣政府有鑑於此，為期台中地區工具機與高科技電子業間已掀起之產業效應波瀾能進一步往上游零組件與金屬材料等基礎領域激盪，以帶動彰化地區金屬關鍵零組件業之轉型升級，進而提升下游系統產業包括工具機與製程設備業產品精密度與附加價值；且為加強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厚植產業發展基礎，乃以二林鎮境內台糖公司所有之萬興農場土地約 352.88 公頃，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設置為「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後簡稱二林精機園區或全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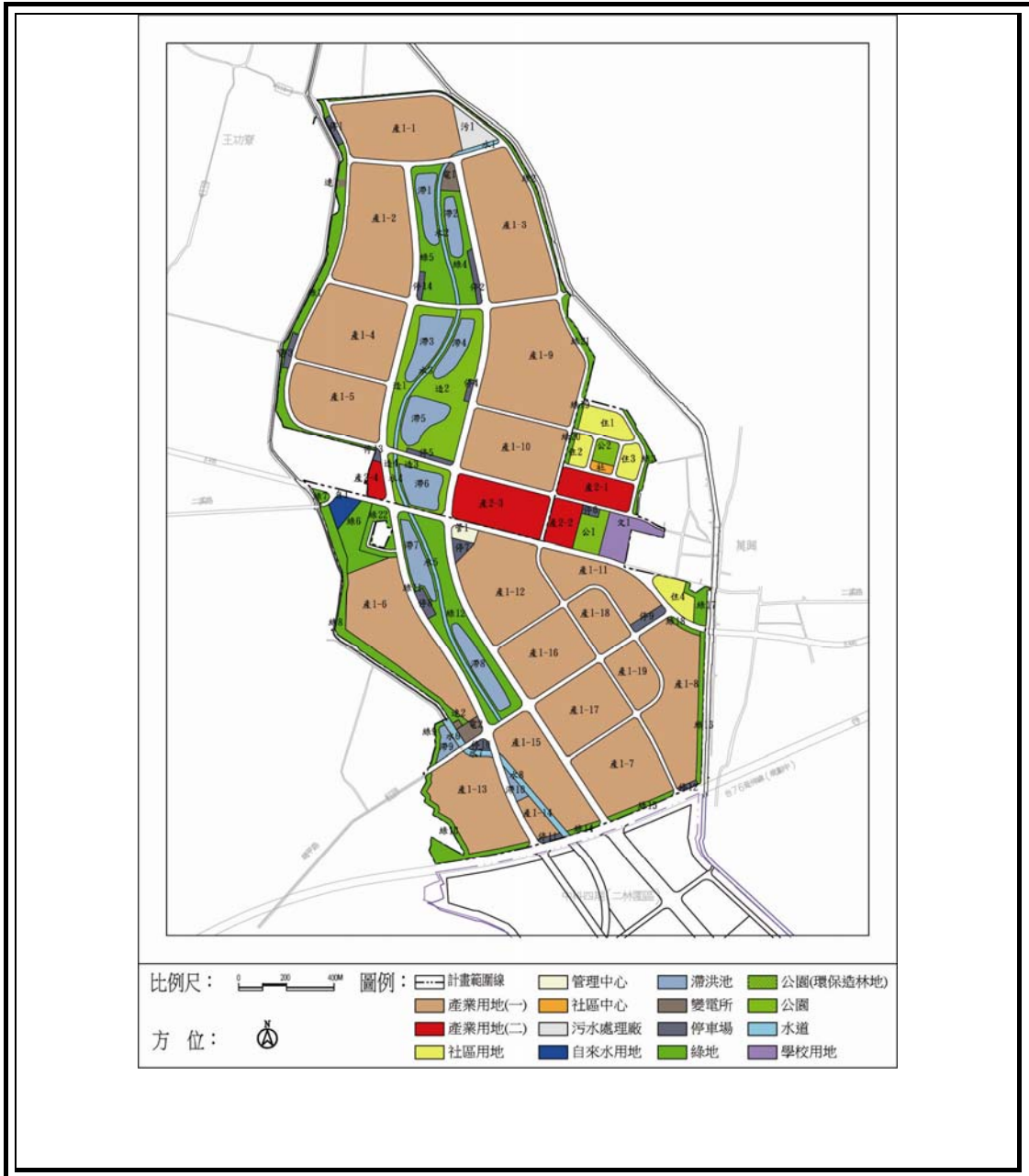
本園區擬引進之產業類別為：「精密機械元件業」、「關鍵機械組件業」、「工具機業」及「關鍵機電系統業」等鏈結效益顯著之創新機械業。

2. 土地使用規劃

本園區面積約 352.88 公頃，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按開發工業區之計畫目的及性質規劃：產業用地(一、生產事業用地)、產業用地(二、相關產業用地)、社區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等四大類，其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如下(未來實際規內容需視審議情形調整)。

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面積 土地使用類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總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產業用地(一)		94.54	55.06	103.77	57.27	198.31	56.20
產業用地(二)		8.47	4.94	6.13	3.38	14.61	4.14
住宅社區		0.00	0.00	6.47	3.57	6.47	1.83
公共設施	社區中心	0.00	0.00	0.38	0.21	0.38	0.11
	管理中心	0.00	0.00	0.60	0.33	0.60	0.17
	自來水用地	0.00	0.00	1.00	0.55	1.00	0.28
	污水處理廠	1.56	0.91	0.00	0.00	1.56	0.44
	變電所	0.66	0.39	0.69	0.38	1.35	0.38
	連接站	0.09	0.05	0.09	0.05	0.18	0.05
	學校用地	0.00	0.00	2.60	1.44	2.60	0.74
	公園	13.08	7.62	2.83	1.56	15.90	4.51
	滯洪池	13.02	7.58	5.88	3.25	18.90	5.36
	排水道	2.57	1.50	3.20	1.76	5.76	1.63
	綠地	13.68	7.97	23.51	12.97	37.19	10.54
	公共停車場	2.17	1.27	2.57	1.42	4.75	1.35
	道路	21.84	12.72	21.48	11.85	43.32	12.28
公共設施小計		68.68	40.00	64.82	35.77	133.49	37.83
總計		171.69	100.00	181.19	100.00	352.88	100.00



土地使用計畫圖